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明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理的职权,规范公司经理的工作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理,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;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二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

第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,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,可以指定1名副总经理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会议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应立即召开经理办公会议:

- (一) 董事会要求时;
- (二)总经理认为必要时;
- (三)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:
- (四)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。
- 第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可以列席会议。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要求相关部门经理、项目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所议事项,出席人员有权发表意见,列席人员经会议主持人的许可后也可以发表意见。在保障出席或列席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由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其他人员作出决定。

如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其他人员与其他出席会议、列席会议的人员就决定事 项存在严重分歧,应将会议讨论详细情况报告董事长。

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;
-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及其职务;
- (三) 会议议程:
- (四)发言要点:
- (五)会议决定事项。

出席会议的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列席会议的人员如发表意见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中的,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确认。

第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九条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,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三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

- 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:
 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 - 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;
 -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五)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

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;
-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
- (八)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,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;
- (九)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 第十一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有关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,具体授权范围在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管理制度中确定。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,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,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:
- (一)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、国家产业政策、税收政策、经营模式、产品结构、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;
- (二)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、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,或者预计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;
 - (三)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。
-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工作,并接受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监督。董事、监事就总经理工作提出的质询或建议的,总经理应就质询或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。
 -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,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。
-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具体职权在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确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

程的规定执行;如本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,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应及时修改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5日